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与原告 MABANAFT PTE. LTD.,（以下简称“Mabanaft”）就丙烷供应购销合同诉讼一案，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，尚未最终判决。相关内容分别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、2017 年 10 月 16 日、2017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2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和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鉴于：（1）按照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《关于待决动议的决定》，以及本公司一直的观点，双方均认为：Mabanaft 与东华能源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丙烷供应购销合同是双方立约合意真实、完整和最终的体现，是双方批准这一重大采购业务的唯一依据，在合同条款之外没有其他定约意图，双方应当以合同的约定为唯一依据。（2）根据法院的要求，所聘请专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专家意见认为：合同的价格条款“不必然是每年递增的条款”也“不是每年自动递减 20%的条款”，而是根据每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相应调整当年的码头费。专家根据合同约定的公式代入 2017 年至 2022 年的 CPI 数值后，得出合同履行期内每年的码头费分别为：8.99 美分，7.63 美分，6.61 美分，5.86 美分，5.31 美分和 4.92 美分。

Mabanaft 则认为合同条款的书面约定未能表达其内心的愿望和意图，其意图是要求东华能源支付 17.53 美分的码头费，并逐年递增至 19.13 美分，为此，Mabanaft 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2 月 16 日递交《原告第三次修正的起诉状》《Plaintiff' s Third Amended Petition》，补充请求事项为：按照 Mabanaft 的期望和意图重新改写合同。

公司认为：Mabanaft 的补充请求严重违背法律精神，严重违背合同条款约定，极其荒唐；并与其最初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相互矛盾，逻辑混乱。充分表明 Mabanaft 从开始就是出于不正当的利益企图，曲解合同，故意要求我方开具六年半的备用信用证（合同约定为开具一年期的备用信用证），以此为由，人为制造诉讼。因此，公司坚信，随着双方控辩的深入，法院一定能查明真相，做出公正的裁决。

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丙烷进口商和分销商，有能力、有意愿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。即使在当前的情形下，公司依然保持宽容开放的态度，愿意与 Mabanaft 进一步交流沟通，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解决纠纷，尽量避免双方承受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有关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，尚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。控股股东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及朱永宁先生已经承诺与声明，将承担本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全部或有损失或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原告第三次修正的起诉状》《Plaintiff' s Third Amended Petition》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2 日